

#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 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1日，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位于溧阳市上兴镇园中路10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塑复合板、塑料制品销售。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为适应市场需要，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351万元，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660平方米，建设“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的生产规模。

2014年8月8日，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20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4]109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实际投资18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员工9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00天，年工作小时数为4800小时。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员工宿舍及浴室。

##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能力 (万平方米)	年运行时间(h)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23	23	4800

表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为6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与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合用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面积50m <sup>2</sup> ，在租用的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自来水总用量为194t/a，其中生活用水144t/a，冷却补充用水50t/a，上由兴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	项目自来水总用量158t/a，其中生活用水108t/a，冷却补充用水

		应。	50t/a, 其余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经济实业总公司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 本项目接管量为 130t/a	本项目接管量为 86t/a, 其余一致
	供电系统	建设项目用电由上兴供电所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60000 度	与环评一致
	冷却	设有冷却塔,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溧阳市圣达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余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经济实业总公司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4年8月10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项目于2014年10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5年2月。截止2019年5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5月，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5日至5月6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3.9%。

## **(四) 验收范围**

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3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变动（对比情况见表4）	无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废气：本项目挤塑废气原环评中要求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将挤塑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施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混料机	SRL-Z500-1000	1	1
2	挤出机	SJSZ80-156	1	1
3	模温机	915-130	1	1
4	定型台	/	5	5
5	牵引机	8辊	1	1
6	横向切割机	/	1	1
7	纵向切割机	/	2	2
8	破碎机	SWP650	1	1

9	磨粉机	WSM500	1	1
10	高压气泵	7.5	1	1
11	叉车	1.5t	1	1
12	活性炭净化装置	/	1	1
13	冷却塔	/	1	1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挤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破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6m<sup>2</sup>。地面已刷环氧地坪，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1.2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68	4.6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袋	原辅料		HW49 900-041-49	/	0.01	/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仓库 6m<sup>2</sup> 已建成，排气筒、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和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无评价标准。

####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0	86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052	0.026	
	悬浮物	0.039	0.013	
	氨氮	0.0033	5.78×10 <sup>-4</sup>	
	总磷	0.0007	1.10×10 <sup>-4</sup>	
废气	氯化氢	0.189	2.97×10 <sup>-3</sup>	
	氯乙烯	0.018	/	
	非甲烷总烃	0.054	4.94×10 <sup>-3</sup>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3	5.05×10 <sup>-5</sup>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备注	氯乙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计算排放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总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实际去除效率为 81.5%~97.6%。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欧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3 万平方米木塑复合板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上兴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符合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得出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无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无评价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做好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台账，设专人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